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自願公告 本公司完成發行中國境內首單可持續發展債券

本公告乃由遠東宏信有限公司(「公司」)自願作出。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發行1.5億元人民幣可持續發展債券(「可持續債」)，為中國境內首單可持續發展債券和社會責任債券。

公司此次發行的可持續債，為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於中國境內試點發行的首單可持續發展債券和社會責任債券，募集資金擬用於支持污水處理、智能公交、新能源車採購、健康養老等綠色項目及社會責任項目，切實踐行支持氣候行動、健康福祉、清潔飲水等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此次可持續債發行是公司順應可持續發展投融资及綠色金融趨勢在融資領域進行的有益探索和創新，是公司成立ESG委員會之後的一次重要實踐；將助力健全我國「綠色、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Green, Social and Sustainability, 簡稱GSS)債券市場格局，是發揮金融市場功能支持國家可持續發展戰略的突破性嘗試。

承董事會命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孔繁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及王明哲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劉海峰先生、郭明鑑先生及羅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存強先生、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及葉偉明先生。